

# 國立體育大學公共綠地及道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

109年2月12日108學年度第12次本處組長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0日第705次行政會議暨

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本校「場館設施營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六項」訂定之。

二、綠地與道路範圍（如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綠地：乃指本校校區範圍內所有公共綠地。

（二）道路：乃指本校校區範圍內所有道路，包括國體一路、國體二路、國體三路、國體四路、國體五路等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租借場地名稱	費用	備註
綠地	使用一場地：3,600元/日 使用二場地：6,000元/日 使用三場地：8,400元/日 使用四個場地以上：9,600元/日	租用時間： 08：30-17：00/日
道路	路跑或健行等： 15元/人	
布旗（廣告物）懸掛	3,600元/日（全區）	
室內臨時設攤 5 m <sup>2</sup>	600元/日	租用時間： 08：30-17：00/日

四、凡申請租借本校公共綠地與道路者，應先填具申請表件（如附件）及相關資料併同公函向本校總務處園區管理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繳納場地相關費用，並辦理簽約事宜，完成租借程序。

五、公共綠地與道路係提供本校各單位使用為原則，各單位申請使用時，請於使用前三日送總務處園區管理組彙辦。

六、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時，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統一申辦，並應有現場指導老師。

七、租借單位或人員，應注意公物維護，如有毀損之情事，應負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
八、配合校園環境維護之需要，請租用人或租用單位於租用時間內完成所有活動。若因活動需要，須事先佈置場地，請於租借時註明，若未註明者，開放供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前半小時為佈置時間，不另收費。

九、租用單位完成租用手續後，因故需取消場地或變更使用日期時，請於活動三日前告知。

十、本校場地之租用，若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本校將取消使用，已繳之租金恕不退還。

十一、租借本校場地，如需另作場地設施佈置時，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自負一切安全責任，使用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
十二、租借期間，租用人與租借單位車輛，請依本校校園停車收費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總務處組長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中國正立體育園區校園地圖

